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3执1106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职务：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宏伟，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明润园小区7栋3单元402室。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张宏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履行给付案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以(2018)新0103执1106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宏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明润园小区7栋3单元402室房屋(房屋产权证号：201237204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宏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明润园小区7栋3单元402室房屋(房屋产权证号：2012372045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孙杰

审判员 西尔扎提

审判员 肖克热提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 朱丽都斯·窝拉尔